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澄清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媒體報道聲稱本公司就其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中持有的股權並未作出充分披露。有關聲稱並不屬實，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1)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宏基信貸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貸方獲授權根據香港法律從事借貸業務。貸方主要通過抵押股份及質押財產提供信貸服務。
- (2) 於2016年6月16日，貸方與Amuse Peace Limited及張曉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相關貸款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股份擔保。本公司先前已就該貸款刊發公告。
- (3) 貸方亦與其他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的股份押記擔保。相關借方將其股份存置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賬戶內。
- (4) 上文(2)及(3)項所述的貸款協議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倘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用作股份押記的股份所佔比例達到或超出條例所規定的限額，貸方須披露其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中的證券權益。因此，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已披露其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權益。倘相關貸款已償還，相關股份押記將予解除，且本公司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披露亦會作出相應變動。本公司從未參與收購相關股份、增加其股權、減少其股權亦未進行如若干媒體報道所聲稱的再次增加其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